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唐志华先生、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娄美霞先生、李新芳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唐志华先生、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娄美霞先生、李新芳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拟定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买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相应的实施期限;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十、其他

1、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3、本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理合法。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公司监事顾新华先生、张竞钢先生、乔启东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监事顾新华先生、张竞钢先生、乔启东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一年十月

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4、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管理等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60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自筹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出资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按照 1:1 的比例对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不超过 30,000 万元。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行管理的模式,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当期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九、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予以实施。

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新泉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出
实际控制人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业务技术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应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正式在岗员工,参与对象应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薪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管理等人员;

(3)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3、符合上述标准的参加对象按照合法合规、自愿参与、资金自筹、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合计份额不超过 30,000 万份,每份份额为 1 元,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的总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本次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600 人,其中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 人,拟认购份额为 4,860 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为 16.20%。

参加对象具体持有的计划份额及占总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计划的份额上限(万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高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2.00
2	王波	董事、副总经理	600	2.00
3	李新芳	董事、财务总监	600	2.00
4	周雄	董事	600	2.00
5	娄美霞	董事	600	2.00
6	顾新华	监事会主席	60	0.20
7	张竞钢	监事	200	0.67
8	乔启东	监事	200	0.67
9	阮爱军	副总经理	600	2.00
10	刘冬生	副总经理	400	1.33
11	朱文俊	副总经理	400	1.3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11 人)			4,860	16.20
核心业务、技术、管理等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不超过 589 人)			25,140	83.80
合计			30,000	100.00

公司员工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纳的出资为准,员工实际缴付出资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的认购权利,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认购。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三、资金和股票来源及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自筹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出资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按照 1:1 的比例对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不超过 15,000 万元,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三)标的股票的规模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30,000 万元,以及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33.80 元/股作为购买均价进行初步测算,不考虑相关税费的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可购买标的股票约 8,875,739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购股情况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变更和终止

(一)存续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遇到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若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发生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本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

五、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和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权益分派

1、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日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分配。

(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份额强制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分配持股计划资产。

3、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在公司(含子公司)内的职务变动,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负伤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

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相关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要求其将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强制转让: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及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5)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严重违反内部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6)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7)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8)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认定为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份额的受让人。管理委员会要求其份额强制转让时,持有人应配合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转让事宜,若转让人持有份额期间公司发生派息时,转让人无权要求分配。

其他未尽事项,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当员工持股计划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或提前终止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清算资产由管理委员会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1、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实现收益不超过年化 10%的,清算资产优先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后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实际控制人对最终可分配金额低于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自筹资金的差值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2、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实现收益超过年化 10%的,则取得的收益中超过年化 10%的部分优先用于向实际控制人支付借款本金年化 5%的利息(若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收益中超过年化 10%的部分不足支付年化 5%利息的,无需向实际控制人另行补足),剩余可分配资产优先偿还借款本金后按持有人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七、公司融资时本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融资,并由管理委员会拟定具体的参与方式,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八、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人员;

2、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3、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表法律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6、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7、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拟定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买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相应的实施期限;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十、其他

1、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3、本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因公司可转债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完成赎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374,847,670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374,847,670 股。此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在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变更前:人民币 367,817,237 元。

变更后:人民币 374,847,670 元。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新泉转债赎回登记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 107,359,000 元新泉转债已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030,433 股,公司总股本由 367,817,237 股变更为 374,847,67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7,817,237 元增至人民币 374,847,67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泉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7,817,237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4,847,670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7,817,237 股,金都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4,847,670 股,金都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的单项担保金额及累计金额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除需经过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八)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 前款第(二)、(七)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的单项担保金额及累计金额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除需经过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起草,投同意票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名;投弃权或反对票的董事不签署董事会会议决议,但应记录于董事会会议纪录。任何董事均不得要求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添加任何个人意见。 属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特别意见的议案,应当单独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不一致的,分别记录各自意见。属于需要披露事项的,单独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上形成的议决,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披露的规定,须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及时、准确和实事求是地在指定报刊上进行披露。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